西安市碑林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全区中小学生体检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XJTZB-ZC-GK20260707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乙方(供应商)：西安冶金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SXJTZB-ZC-GK20260707

签订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是　　☑否

招标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投标人（乙方）：西安冶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70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西安市碑林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全区中小学生体检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9 月上旬开始入校进行学生体检，12 月底全区学生结束体检，次年 4 月底以前完成全部体检数据统计及分析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单价：人民币 19.50 元/人，暂定人数：12 万人，人民币 签约已实际检查人数结算 元

2、费用支付：完成全部体检工作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个人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合同支付的最高限制。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碑林区各中小学自行结算，乙方根据各中小学实际体检人数开具相应金额的全额发票并交于各中小学。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西安冶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4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丰镐路西口支行

账　　号：3700022109200094895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